

武定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武定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招标
资金来源：国资 100.0% 自筹 %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规划占地131.05亩，总建筑面积43632.03平方米（功能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实训中心、旅游服务专业实训中心、公共专业实训中心；室外运动场地，地下车库及室外停车场，室外附属设施等）。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型：其他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09-08 08: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78-8711986

备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9月08日8:00时至2023年09月14日23:59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武定县兴武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办人：尹工
办公电话：0878-872806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瀚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工
办公电话：0871-63152206 移动电话：13888907612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GC532300202300352001001
标段名称：武定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09-14 23:5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0-08 08:30
开标地点：武定县1号开标室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264 万元

完成武定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1.勘察部分：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并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及基坑支护专项勘察、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最终提交完整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相关规定的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相关要求。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技术服务及协调工作。2.设计部分：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建筑(整体外观、形式、比例、风格、造型、材质、平面布局等)、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绿化景观、总图等。配合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全部方案设计咨询工作以及总图所涉及的规划完善及协调工作内容，完成规划组件编制，协助招标人报建，并取得本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业主或政府部门提出对方案进行局部优化设计或调整，中标人须配合完成相关优化或调整工作，不再计取相关费用。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②初步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人防、建筑电气、暖通、智能化、绿化景观、总图(包括校区道路、绿化景观、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竖向设计以及综合管网设计(即校区水、电、暖、消防系统图)和工程概算成果。提供工程后续详细的设计任务书，协助招标人报建，并取得本项目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批复，同时工程概算不得超投资估算。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业主或政府部门提出对初步设计进行局部优化设计或调整，中标人须配合完成相关优化或调整工作，不再计取相关费用。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布局，对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中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进行赔偿或起诉或引发其他纠纷或推诿扯皮。

本次招标内容：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勘察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勘察资质乙级及以上。3.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 项目负责人资格： 1.勘察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2.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
- 业绩要求： 1.勘察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1个投资额100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总面积2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工作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2.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1个投资额100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总面积2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其他： 1.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近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不需要提供。2.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2.1拟配备其他勘察人员要求：（1）记录员：1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审核人：1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审定人：1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4）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配备的记录员、审核人、审定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2.2拟配备其他设计人员要求：（1）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1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4）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1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配备的建筑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必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3.信誉要求：3.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3.2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3.3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段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止。3.4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3.5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万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3-10-08 08:30**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附件： 1	招标公告.pdf	2023-09-07 11:08:55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3.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4.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5.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6.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